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5〕39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的培训、评价与服务体系，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学校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

第一条 成立五个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具体如下：

（一）“医脉启航”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由基础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成立。

（二）“仁术育英”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由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成立。

（三）“医德匠心”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由法医学院（司法鉴定研究中心）、护理学院、医学影像与检验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康复医学院联合成立。

（四）“杏林精研”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由精神卫生学院（精神医学研究院）、公共卫生学院、口腔医学院、医药工程学院联合成立。

（五）“智药生韵”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由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联合成立。

第二条 分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和秘书 1 名，均

以教师兼职为主。主任由二级学院院长遴选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研究生导学团队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类比赛首位获奖者；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各教学基地教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

第三条 主任全面统筹分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负责具体执行与协调联络；秘书承担日常事务处理，包括材料整理、信息联络等工作。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组建专项工作团队，保障分中心高效运转。各分中心根据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要求，每学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目标明确、方案科学、管理规范、成效可评。在此基础上，加强协调交流机制建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开展跨学科教师联合培养项目及教学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宣传引导教师发展工作。将教师教学发展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会议议题及年度工作计划要点。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宣传教师教学发展成果，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教师主动提升教学能力，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第五条 开展教师教学研习培训。结合学科特点，分中心每学期开展示范课、教育教学研讨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等活动

不少于5次。针对各学院各专业需求，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教师教学培训体系，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

第六条 开展教师教学竞赛活动。每年组织校级教学竞赛，搭建教师交流展示与能力提升平台；帮助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适应教学、提升教学技能，发掘优秀教学型教师；遴选和培育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后备人选和各级各类教学名师。

第七条 建立教学咨询工作坊。定期邀请名师名家领衔坐镇，接受教师成长与教学问题咨询，开展教学答疑与诊断；帮助教师进行教学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示范教学方法与技巧，开展交流与合作，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

第八条 加强示范引领。结合分中心实际开展各类特色教师教学活动，依托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资深教师的典型教育教学成果，鼓励向校内其他教学单位提供教学发展服务，推广教学改革实践经验和成果，促进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整体提高。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九条 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分中心工作给予指导，工作经费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统筹管理，以实际开展工作为指标，采取“申报-审批”形式进行使用。

第十条 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年度考核，各分中心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应支撑材料，按照活动开展及工作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分中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

学类比赛推荐名额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主任申请表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